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公 佈
及
恢 復 買 賣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而作出。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獲其控股股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告知，表示石家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佈計劃根據中國有關規例，透過於河北省產權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掛牌公開轉讓之方式出售石藥公司的所有國有權益（相當於石藥公司的全部權益，「石藥公司權益」）。如出售石藥公司權益一旦落實，將導致石藥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出現變動，並可能引發成功投標者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獲其控股股東石藥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50.93% 股權）告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石家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佈計劃根據中國有關規例，透過於交易中心掛牌公開轉讓之方式出售石藥公司權益。有關掛牌公開轉讓的詳情載於交易中心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的公佈（於 www.sjgz.gov.cn 及 www.hbcqw.org.cn 登載）。遞交投標的最後時限已載於有關公佈，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下午五時正。

預期掛牌公開轉讓一旦落實，將導致石藥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出現變動，並可能引發成功投標者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於現階段，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建議出售石藥公司權益會導致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計劃出售石藥公司權益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538,124,661股每股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有關證券」）。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敬請披露彼等之有關證券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的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其他人士整體而言有責任確保（於彼等之能力範圍內）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附帶之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規定。與投資者直接交易之主要交易商及交易員應（於適當情況下）同樣地留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七日期間內為一名客戶買賣之任何有關證券之買賣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

有關規定並不影響委托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本身主動披露彼等本身買賣（不論涉及之總值）之責任。

中介機構預期須就對其買賣之查詢與執行理事（定義見收購守則）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該等人士應了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將向執行理事（定義見收購守則）提供有關彼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作為該項合作之部份。

出售石藥公司權益一事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引致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八名執行董事，即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紀建明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嘉士先生；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